

(上接B501版)

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金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基金货价估算价格)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金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2018年7月1日起由之前的2%调整为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率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14.7 关联关系6.1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

6.1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础代理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8 本报告期及上一报告期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管理费	465,042.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042.4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6%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75,761.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1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26,502.02	
其中:客户服务费	18,799.49	

注: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E × C%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管理费费率由0.7%变更为0.6%。

6.14.8.3 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销售费用	75,761.2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销售服务费率由0.5%变更为0.4%。

6.1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资本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资本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1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渤海银行	26,502.02	61,944.99

注: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E × C%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销售服务费率由0.5%变更为0.4%。

6.1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14.8.6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的单个债券的久期不超过3年,信用等级在AAA级或以上。

本基金的信用级别按基金资产净值的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6.14.9.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9.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9.3 衍生工具

6.14.9.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5 衍生工具的减值

6.14.9.6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14.9.7 衍生工具的信用减值

6.14.9.8 衍生工具的减值准备

6.14.9.9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10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11 衍生工具的信用减值损失

6.14.9.12 衍生工具的减值准备

6.14.9.13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1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15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16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17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18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19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20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21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22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23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2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25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26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27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28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29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30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31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32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33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3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35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36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37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38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39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6.14.9.40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4.9.41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p